

乙級 報名資格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）

1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2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 3.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，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。
 4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 5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6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 7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8.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9.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10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11.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。
 12.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- ※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- ※ 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- ※ 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